

## 君譽醫療集團 (上門護理/上門培訓)

### < 服務收費、條款及細則 >

#### [服務收費]

##### 專科護士收費 (HK\$)

工作時數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收費	\$3,200	\$2,950	\$2,700	\$2,425	\$2,150	\$1,935	\$1,720	\$1,560	\$1,400	\$1,225	\$1,050	\$900

##### 註冊護士收費 (HK\$)

工作時數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收費	\$2,720	\$2,500	\$2,300	\$2,130	\$1,920	\$1,700	\$1,490	\$1,350	\$1,190	\$1,030	\$870	\$750

##### 登記護士收費 (HK\$)

工作時數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收費	\$2,400	\$2,200	\$2,000	\$1,830	\$1,630	\$1,430	\$1,300	\$1,150	\$990	\$850	\$720	\$600

##### 保健員收費 (HK\$)

工作時數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收費	\$1,130	\$1,060	\$995	\$925	\$865	\$785	\$730	\$645	\$570	\$500	\$450	\$310

##### 陪月員收費 (HK\$)

工作時數	參考月薪 (每星期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六小時或以上)
4 小時	HK\$8,000 – HK\$12,000 (視乎服務年資及經驗)
6 小時	HK\$12,000 – HK\$18,000 (視乎服務年資及經驗)
8 小時	HK\$14,000 – HK\$20,000 (視乎服務年資及經驗)
10 小時	HK\$16,000 – HK\$23,000 (視乎服務年資及經驗)

#### 服務收費有關條款：

- 君譽醫療集團(下稱「君譽」)之服務收費、服務細則及條款如有調整及修改，毋須取得現有客戶同意，最新版本可瀏覽君譽網站 <http://www.iconmed.hk> 查閱及下載。
- 以下特別日子收費為上述價目表所載之服務收費率兩倍：
  - 農曆新年前夕 夜更
  - 農曆初一/二 日更 / 夜更
  - 農曆初三 日更
  - 農曆冬至 日更 / 夜更
  - 中秋節翌日 日更 / 夜更
- 惡劣天氣服務收費：
 

如君譽之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需於八號颱風訊號懸掛期間工作，自八號颱風訊號懸掛起，收費為一般收費率的 1.5 倍，直至八號颱風訊號除下或完成全更服務為止。如君譽之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因惡劣天氣 (包括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需乘搭的士到達或離開工作地點，本人同意負擔有關交通費開支，實報實銷。
- 交通津貼 (以下時段當值需支付交通津貼):
  - 農曆新年前夕晚上 8 時後、年初一、二及年初三晚上 8 時前，實報實銷。
  -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工作，實報實銷。
  - 晚上 10:00 後至早上 6:30 前或偏遠地方，實報實銷。
- 基本用膳時間：
 

護理服務人員均享有最基本之「有酬金用膳時間」，工作 8 小時為 30 分鐘；工作 12 小時為 60 分鐘。客戶可按照實際工作情況安排。

## [服務條款及細則]

### 1) 有關聘用

#### 中介服務

君譽之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可自由選擇君譽介紹的服務機會，即使君譽會盡力為本人配對合適之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但不能保證介紹一定能夠成功。

#### 獨立承包人仕

- 1) 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作為獨立承包人士提供服務，並不是君譽聘請的員工。
- 2) 君譽會因應現有資料，查核每名獨立承包人士的背景。然而，每位獨立承包人士須獨立為他們提供服務的行為、水平及後果負責。
- 3) 獨立承包人士須要為自己購買責任保險。
- 4) 君譽乃中介角色，將不會就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人士的行為及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或就他們提供的服務負任何法律責任。

### 2) 服務及其他收費

#### 一般服務收費

本人有責任於每次預約服務時向君譽職員查詢或上網瀏覽最新的服務收費表，日後如有任何爭議，則以君譽公佈的收費為準。

#### 緊急服務收費

即少於一天通知的特別服務要求：

- 1) 急聘收費以確認服務員時間起計算。
- 2) 按小時收費，不足一小時的，以一小時計算，上落班額外的士收費實報實銷(視乎情況而定)。

#### 公眾假期 / 農曆新年期間服務之收費

如顧客要求於以下期間服務，收費相等於平時收費的兩倍：

- 1) 農曆新年前夕 夜更
- 2) 農曆初一/二 日更 / 夜更
- 3) 農曆初三 日更
- 4) 農曆冬至 日更 / 夜更
- 5) 中秋節翌日 日更 / 夜更

#### 惡劣天氣

如君譽之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需於八號颱風訊號懸掛期間工作，自八號颱風訊號懸掛起，收費為一般收費率的1.5倍，直至八號颱風訊號除下或完成全更服務為止。如君譽之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因惡劣天氣(包括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需乘搭的士到達或離開工作地點，本人同意負擔有關交通費開支，實報實銷。

#### 取消服務收費

- 1) 如本人在服務開始前的四小時內取消服務要求，本人同意向君譽支付取消費，有關取消費將相等於所聘用之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現行的「一小時」費率。
- 2) 如本人在夜更服務(即下午8:00至上午8:00)開始後取消有關服務，本人同意支付全更12小時的收費。

### 逾期收費

- 1) 如賬單過期超過 15 天，將會收取過期結欠費用之額外 10% 附加費；
- 2) 如賬單過期超過 20 天，將會收取過期結欠費用之額外 15% 附加費。

### 繳費方法

- 1) 繳費單每兩星期發出一次，若服務少於一星期，繳費單將在服務完畢後即時發出。
- 2) 繳費可用支票、現金、醫療券或轉賬至君譽指定的銀行賬戶，詳情請參閱繳費單。
- 3) 本人同意在君譽發出繳費單後的 15 日內向君譽繳付費用。如本人未能在限期內繳付繳費單的費用，本人進一步同意：(a) 君譽可向本人徵收按相關繳費單的附加費，以及 (b) 為本人服務的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可即時停止工作，直至本人全數支付所有繳費單欠款為止；及
- 4) 某些服務（如向非香港居民或海外遊客提供的服務等），君譽可要求客戶預先以港幣現金清繳全部費用或在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完成服務後即時清繳費用。

### 指示、監督及責任

- 1) 本人有責任直接指示及監督為本人服務的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的工作，如發現有不清楚或不當，應直接與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溝通給予本人的明確指示。在監督工作時，本人明白本人可參照「君譽醫療集團（上門護理／培訓）<服務指引及守則>」的文件，當中載明君譽之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作為獨立承包人士為客戶提供服務時的一般適用服務水平。
- 2) 本人確認下列人士可向服務本人的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發出有效的指示：
  - (i) 為住宅或個別病人提供服務 - 服務協議書的簽署人、病人及／或當值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合理相信是慣常主管病人日常護理的人士；
  - (ii) 為醫院或機構提供服務 - 服務協議書的簽署人及／或當值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合理相信是主管醫院病房、機構或病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主診醫生及護士。
- 3) 本人有責任即時查閱已填報的交更紙，如有問題，應即時向負責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查問。
- 4) 本人應提供所有必須的設備（如體溫計及血壓計等）及消耗品（如面罩、手套等），以便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為本人服務。

### **3) 有關直接聘用/間接聘用君譽介紹的獨立承包人士之責任**

本人同意假如本人直接或間接聘用君譽介紹的護理及培訓服務人員為本人擔任相同或類似的工作，本人需向君譽支付一次性的介紹費。本人進一步同意，本人會通知君譽有關本人直接聘用或間接聘用君譽介紹的獨立承包人士的意向。本條款的通知義務有效期為一年，由本人使用經君譽介紹的獨立承包人士最後一天起計。本人確認如本人未有通知君譽有關直接或間接聘用，將導致君譽損失介紹費，因此本人應按一般費率向君譽賠償介紹費，即相等於該獨立承包人士從直接或間接聘用中獲得的一個月的平均收入。

### **4) 終止協議**

本人同意本人或君譽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服務協議書而無需解釋原因；但假如本人正接受一項未完成的服務，則服務協議的終止日期應自動延期至該服務的最後一日為止（或本人與君譽協定的更早日期）。

### **5)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服務協議書及本文件應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解釋，協議雙方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同意君譽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可由君譽使用作服務介紹及其他相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本人(及病人)的需要及為本人介紹護理人員及服務或培訓服務。本人的個人資料將直接儲存於君譽的資料庫中，君譽的獲授權人士可查閱有關資料庫及本人資料，並向本人提供適合的介紹及服務。

本人同意君譽可向下列人士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任何部份：(a)有意向本人提供服務的任何護理或培訓人員；(b)君譽為任何上述目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目的聘用之任何承包人士、代理人、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向君譽提供行政管理、電訊、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c)根據適用法律、政府或規管規定要求君譽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d)為使君譽履行上述目的而合理要求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人明白根據君譽的政策，君譽可保存本人的個人資料，直至收到本人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後的 12 個月為止，或以相關法律規定的期限為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改正本人在君譽登記的個人資料。本人需以書面作出任何此等要求，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

君譽醫療集團 Icon Medical Group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 211-215 號 1 樓  
1/F, 211-215 Tung Cho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81 2387 傳真 Fax: (852) 2397 6600  
電郵 Email: [info@iconmed.hk](mailto:info@iconmed.hk) 網頁 Website: [www.iconmed.hk](http://www.iconmed.hk)

本人同意君譽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經評定及許可的特定費用。